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和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七)加强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为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包括：监察室、政治部、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审管办共计 13 个职能部门。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389.8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2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6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882.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9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65.02
	27			55	
总计	28	4147.69	总计	56	414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9.15	3,625.15					1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2.82	3,208.82				124.00
20405	法院	3,332.82	3,208.82				12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7.84	1,267.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0	11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77.83	1,277.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5.16	541.16				1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4	17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14	17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62	7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30	16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30	16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7	10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	7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	7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9	7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2.67	1,793.14	2,08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9.80	1,303.97	2,085.83			
20405	法院	3,389.80	1,303.97	2,085.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3.97	1,303.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0		11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77.83		1,277.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6.00		6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2	18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2	18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6.40	8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2	159.12	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2	159.12	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9	10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44.83	3244.8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6.92	18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2.82	16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3.13	14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25.15	本年支出合计	53	3737.7	37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4.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2.24	42.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4.7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779.95	总计	58	3779.95	377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37.70	1,791.51	1,94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83	1,302.33	1,942.49
20405	法院	3,244.83	1,302.33	1,942.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2.33	1,302.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0		11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77.83		1,277.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66		5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2	18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2	18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6.40	8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2	159.12	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2	159.12	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9	10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0.04	30201	办公费	7.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5.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30211	差旅费	2.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98	30217	公务招待费	1.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1				
人员经费合计		1,622.69	公用经费合计						16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2.88	4.88	33.50		33.50	4.50	27.36		26.15		26.15	1.21		3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 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院 2019 年无此收入支出。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37.70	1,791.51	1,94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83	1,302.33	1,942.49
20405	法院	3,244.83	1,302.33	1,942.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2.33	1,302.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0		11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77.83		1,277.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66		5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2	18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2	18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6.40	8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2	159.12	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2	159.12	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9	10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10 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6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
30201	办公费	7.0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3.10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32.0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81.5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8.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42.48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132.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124.00

## 第三部分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147.69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84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增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一) 收入总计 4147.6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5.15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1459.17 万元，增长 67.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2. 其他收入 12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院取得的江苏援助资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517.58 万元，下降 80.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当地财政拨款入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5.02 万元，主要为我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援助资金、人员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147.6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389.8 万元，占 81.73%，主要用单位机关服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较



上年增加 966.4 万元，增长 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司法救助金及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86.92 万元，占 4.51%，主要用于单位的离退休费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1.63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下降。

3. 卫生健康(类) 支出 162.82 万元，占 3.93%，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7.52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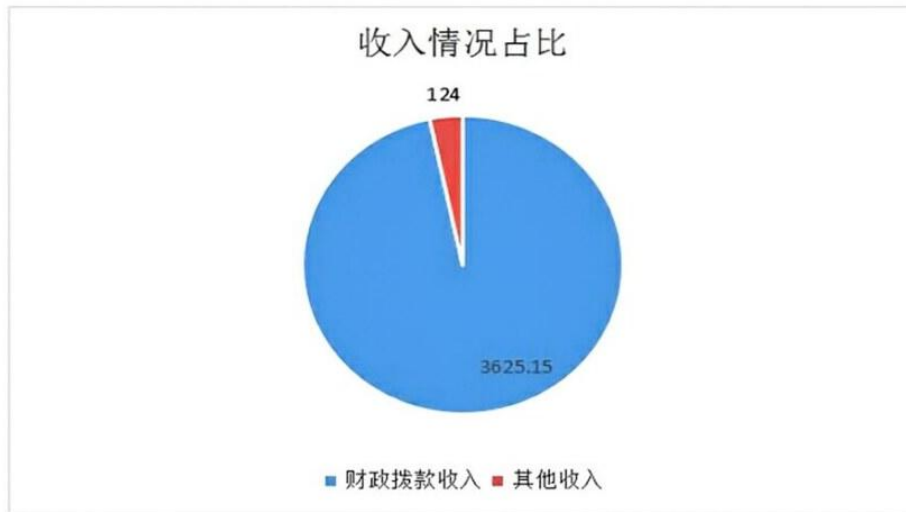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类) 支出 143.13 万元，占 3.4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0.07 万元，增长 53.8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本年度工资增长，故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02 万元，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4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5.15 万元，占 96.69%；其他收入 124 万元，占 3.31%。





###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8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3.14 万元，占 46.18%；项目支出 2089.53 万元，占 53.8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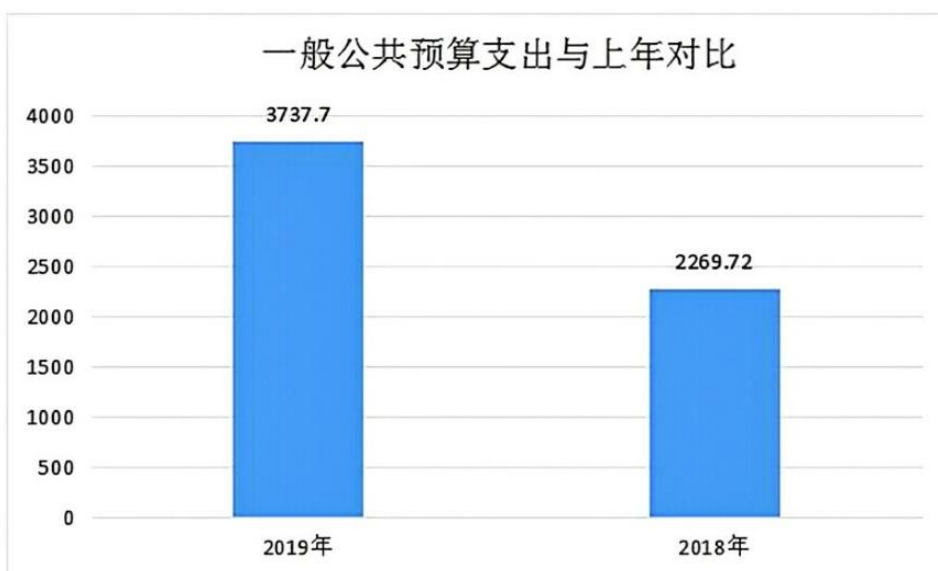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779.95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326.95 万元，增长 54.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7%。较上年增加 1467.98 万元，增长 64.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

全(类)支出 3244.83 万元,占 8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92 万元,占 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82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3 万元,占 3.8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

(1) 204 (类) 05(款) 01 (项)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200.30 万元,支出决算 130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 204 (类)05(款)02(项)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司法救助金。

(3)204 (类) 05(款)06(项)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7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资金。

(4) 204 (类) 05(款) 99(项)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

预算为 381.4 万元，支出决算 5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档案数字化加工专项资金、法检两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等。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 (类) 05(款) 05(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54 万元，支出决算 9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2) 208 (类) 05(款) 06(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在季度增人增资中追加。

(3) 208 (类) 05(款) 99(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1 万元，支出决算 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故退休相关费用增加。

##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210 (类)11 (款)01 (项)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59.14 万元，支出决算 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

(2)210 (类)11 (款) 03(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

初预算为 113.13 万元，支出决算 10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

(3) 210 (类) 11 (款) 99 (项) 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是依据体检费标准编制预算并执行。

####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 (类) 02 (款) 01 (项)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0.76 万元，支出决算 14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引起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0.04 万元、津贴补贴 385.28 万元、奖金 192.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13 万元、退休费 84.98 万元、生活补助 1.41 万元；公用经费 16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3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差旅费 2.21 万元、维修(护) 费 2.84 万元、培训费 2.09 万元、公务招待费 1.21 万元、 劳务费 8.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1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9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5 万元(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内预算数为 13.5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内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5 万元(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内支出数为 0.22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执行内支出数为 2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6%；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89%。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6.15 万元，占 9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 万元，

占 4.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7 批次，接待 80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8 万元，下降 30.1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4.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出国出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7.44 万元，下降 2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预算编制的源头控制费用增长，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加强预算管理，定期检查预算执行，坚决做到不超预算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55 万元，增长 8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增加，严格根据公务接待标准列支，反应我院实际公务接待费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7%。较上年增加 1467.98 万元，增长 64.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44.83 万元，占 8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92 万元，占 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82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3 万元，占 3.83%。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45 万元，增长 5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了 2019

年度精神文明奖。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04%。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省财政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11 项，共涉及资金 646.1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 11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6.10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根据预算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硬化预算约束，确保专款专用，强化用款计划管理，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用款计划，实现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良性互动。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费”、“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费”、“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江苏援助款-温馨工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共计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实际支出 16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年底办案率符合要求，实际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及数据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 2、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修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实际支出 77.35 万元，结转 23.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58%。通过项目修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中相关数量指标存在计算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3、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各项业务顺

利进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有序进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及相关数值不够详实，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 4、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加强海南州法院办公楼及海南州在法院区域的物业管理，保障管理区域卫生及其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创造优美、整洁、安全、舒适、文明的环境。引入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理念，关注院内办公环境的质量、关注环境的温馨和谐，建立严密、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使物业管理的服务达到优质、高效和便捷，从而使管理运作进入良性循环。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实际支出 51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引入物业管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完成当年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过多依靠以前年度数据，对未来发生经济业务的考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项目管理，加强专款专用。

#### 5、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修建职工就餐设施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实际支出 31.4 万元，结转 11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2%。通过项目修建职工就餐设施一座，完善附属设

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其他资金编制的项目具有较高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编制年度预算时做更为详实的测算和计划，尽可能考虑资金使用的不确定性和突发性，确保纳入预算的项目均能按绩效目标实施。

#### 6、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装备建设越来越重要，通过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更新我院现有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在严格按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一线办案人员对装备的需求。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实际支出59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按标准实现资产配置，保障了全院对资产配置的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安可工程替代对购置资产提出了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指标数量化、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 7、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损失，体现法院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有效的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实际支出3.7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联系医疗机构，组织院内干警体检，完成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后至次年预算下达

期间，新考录人员不能纳入该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 8、江苏援助款-温馨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江苏高院对口实施“温馨工程”，用于补助干警食堂开支每年15万元，改善全院干警就餐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为一线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人员数量不以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

#### 9、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对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开展救助申请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按合同内容，进行定期值班、参与案件化解，年度内完成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及数据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



制，使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10、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救济金帮扶经济相对困难的连点村民，提高其生活质量，使村民感受到人文关怀。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发挥了我院社会职能。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及数据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数量指标进一步精细化，确保预算可执行。

#### 11、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是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完备了法院司法体制财务省级统管改革内容，对保障我院审判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实际支出38.06万元，结转7.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2.7%。通过项目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存在的主要问题：该部分人员离职等变动因素给项目执行增加了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制。



##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表(一)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系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平衡政法保障力度，促进法院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了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年底办案率达要求，实际完成项目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年出差次数	全年出差次数约 500 次	全体干警出差 500 次	
			指标 2: 全年邮寄次数全年邮寄次数	全年约邮寄资料 1000 次	全年约邮寄资料 1000 次	
			指标 3: 全年每人培训次数	每人每年培训 ≥1 次	平均每人年培训 1 次	
			指标 4: 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供暖及水电暖面积	水电取暖面积 8300 平方米	保障全年审判楼供暖及水电费	
			指标 5: 停车、保险、维修车辆的数量	停车、保险、维修车辆 12 辆	保障了院内所有车辆的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结案率	达到全年结案率	完成该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单次差旅费用	支付干警出差费、平均每次报销费用 500 元，全年出差次数约 500 次	按标准报销差费用，完成年初预算	
			指标 2: 平均每月电费	每月电费 1.2 万元	实际每月电费大于等于 1.2 万元	
			指标 3: 平均单次邮寄费用	全年约邮寄资料 1000 次，每次费用 30 元	按实际邮寄费用及次数测算，单次费用 30 元左右	
	指标 4: 单次培训费用		每人每年培训 ≥1 次，每次费用约 2700 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5: 全年全暖费用		取暖费 25 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经费保障	提供了专项资金支持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挥社会职能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确保立案登记制度的开展，及时完成诉讼法要求的程序规定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使社会满意度 ≥90%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2

## 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7.35	77.35	77.35	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			修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造审判楼一座	建设砖混结构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 1 座(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主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庭院及附属工程)	建设砖混结构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 1 座(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主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庭院及附属工程)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建造费用	100 万左右	实际支出 76.58 万元	编制预算时拟采用援建款项偿还基建债务，年度实施过程中争取到财政补助资金，故该项目未全部使用援建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资金保障	使用其他资金-江苏援建资金保障该项目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挥社会职能	达到《人民法院建设标准》对中级人民法院建设标准的要求，优化审判、办公环境，从而更好地实现审判职能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确保立案登记制度的开展，及时完成诉讼法要求的程序规定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使社会满意度 ≥95%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 10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 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5	55	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本年度完成该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年网络运行及维护	购置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1 项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全院干警人数	在职在编人数 56 人, 临聘人员 27 人购置日常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3: 送达回证等制作次数	送达回证, 地址确认书, 电子确认书, 告知书及案件卷宗档案封皮的制作每年约≥200 次	实际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网络信息系统与维护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 万元, 我院实施维修维护所购买的相关设施等项目 2 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全院人数		我院共有 13 个职能部门, 在职在编人数 56 人, 临聘人员 27 人, 办公费主要用于购置日常办公用品, 耗材等支出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3: : 单次档案卷宗制作费用		主要包括送达回证, 地址确认书, 电子确认书, 告知书及案件卷宗档案封皮的制作等费用, 每年约≥200 次, 每次≥400 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资金保障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该办案经费效益非常明显, 一方面有效的缓解了资金缺口, 对解决审判, 执行不足的问题有积极意义, 使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另一方面加强了我院文化建设, 为提升法院行为文化, 智力文化提供了资金保障。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挥社会职能	为支持法院依法履行案件审判、审判执行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提供保障工作, 使我院能够更好的开展审判业务工作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更好的开展审判业务工作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全院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达 95%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表（四）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5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	51	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海南州法院办公楼及海南州在法院区域的物业管理，保障管理区域卫生及其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创造优美、整洁、安全、舒适、文明的环境。引入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理念，关注院内办公环境的质量、关注环境的温馨和谐，建立严密、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使物业管理的服务达到优质、高效和便捷，从而使管理运作准不内入良性循环。			引入物业管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引入物业管理一项	购置物业服务 1 项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供暖及网络信息维修(护)费	供暖锅炉、网络信息维修(护)费	实际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物业管理费用	每年支付物业服务费 35 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2： 年维修费	维修(护)费： 原有审判业务用房修理和维护费用 5 万元，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 万元， 我院实施维修维护所购买的相关设施等项目 2 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资金保障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发挥社会职能	引入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理念， 关注院内办公环境的质量、关注环境的温馨和谐， 建立严密、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为保证全院正常运转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达 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5

## 项目绩效自评表(五)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4	31.4	31.4	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职工就餐设施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			修建职工就餐设施一座，完善附属设施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就餐设施一座	我院拟在院内新建砖混结构就餐设施 1 座。	实际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仍在实施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项目仍在实施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费用	主体工程 98 万元，内部装修约 30 万元；	项目仍在实施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指标 2: 附属设施	桌椅等资产购置约 30 万元，附属设施设备购置共计 42 万元	项目仍在实施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资金保障	使用援建款项实施项目，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尚未竣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发挥社会职能	为全体干警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其能更好的投入工作。	尚未竣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改善就餐环境，将最高院从优待警政策落到实处	尚未竣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等问题，尚未竣工；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特殊原因，使资金能够按预算有效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达 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6

## 项目绩效自评表（六）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59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9	59	59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装备建设越来越重要，通过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更新我院现有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在严格按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一线办案人员对装备的需求			按标准实现资产配置，保障了全院对资产配置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数量	购置台式计算机 10 台、彩色打印机 5 台	完成资产购置		
			指标 2：打印机、摄像机及录音笔数量	购置黑白打印机 5 台、数码摄像机 3 台、录音笔 5 支	完成资产购置		
			指标 3：复印机、车载电台、法槌数量	复印机 1 台、车载电台 2 部、法槌 5 个；	完成资产购置		
			指标 4：LED 大屏及专用设备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其他专用设备 1 批	完成资产购置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内采购完毕		
		成本指标	指标 1：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单价	配置台式计算机 10 台 5 万元、彩色打印机 5 台 1 万元、黑白打印机 5 台 0.6 万元	已按标准采购		
			指标 2：打印机、摄像机及录音笔等单价	数码摄像机 3 台 1.8 万元、录音笔 5 支 1 万元、复印机 1 台 0.9 万元、车载电台 2 部 2 万元、法槌 5 个 0.5 万元；	已按标准采购		
			指标 3：LED 大屏及专用设备单价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43.7 万元、其他专用设备 1.6 万元。	已按标准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合理的经费保障	树立成本意识，切实提高经费效益，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发挥社会职能	通过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更新我院现有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在严格按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一线办案人员对装备的需求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树立成本意识，切实提高经费效益，提高司法公信力，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达 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7

## 项目绩效自评表(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7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	3.7	3.7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损失，体现法院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有效的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			联系医疗机构，组织院内干警体检，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体检人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人员 56 人	完成院内 56 人体检卡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体检卡发放率 100%，该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 1：厅级干部标准及人数	厅级干部 1 人, 标准 1000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 2：处级干部标准及人数	处级干部 15 人, 每人 800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 3：科级及以下人员标准及人数	科级及以下人员 40 人, 每人 600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合理的经费保障	通过职工健康体检掌握自身身体状况，让干警合理地回复健康、拥有健康、促进健康，有效地降低医疗费用的开支，更好地提高全体干警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发挥社会职能	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损失，体现法院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有效的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地降低医疗费用的开支，更好地提高全体干警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达 95%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8

## 项目绩效自评表（八）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援助款-温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	15	15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江苏高院对口实施“温馨工程”，用于补助干警生活开支每年 15 万元，改善全院干警就餐水平。			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就餐人数	就餐人数大约在 40 人左右	按实际就餐人员提供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 1：月食堂费用补助	每月给干警补助职工伙食费用 1.25 万元左右，每年费用大约 15 万元。	已按标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后勤保障	江苏高院对口实施“温馨工程”，用于补助干警生活开支每年 15 万元，改善全院干警就餐水平。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后勤保障	为全体干警提供良好后勤保障，落实最高院从优待警政策落到实处。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达 95%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附件 9

## 项目绩效自评表（九）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对裁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开展救助申请工作			按合同内容，进行定期值班、参与案件化解，年度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值班律师人数	1 名律师补助	按合同内容完成该项目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 1：值班费用及天数	每天值班费 500 元，每人每周值班 2 天，律师负责司法咨询、接待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每年 2.4 万元	已按标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合理的经费保障	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制度保障。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发挥社会职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增加社会稳定系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律师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10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十）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救济金帮扶经济相对困难的连点村民，提高其生活质量，使村民感受到人文关怀。			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扶贫次数	按院内计划每人每年需前往扶贫村≥3次	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该项目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 1：单次费用	单次费用约为 1000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 2：美丽乡村建设费用		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费用 2 万元	已按协议实施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合理的经费保障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帮扶对象为沙珠玉扎布达村，该村地处偏远，经济、教育等各项指标均落后，人均收入薄弱，为此我院向该村提供救济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发挥社会职能	我院帮扶对象为沙珠玉扎布达村，该村地处偏远，经济、教育等各项指标均落后，人均收入薄弱，为此我院向该村提供救济，向该村村民提供关怀。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扶贫村民满意度	扶贫村村民满意度达 95% 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十一）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6	38.06	38.06	8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是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完备了我院司法体制财务省级统管改革内容，对保障我院审判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按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执行，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统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7 名	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 82.7%	本年度存在临聘人员辞职情况，导致资金结余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内完成	2019 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按规定发放工资 2200-2600 每人每月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 2： 每人每月平均保障	财政月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4681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 3： 每人每年去年费用	暖气费每人每年 4133 元	已按标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的经费保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是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完备了我院司法体制财务省级统管改革内容，对保障我院审判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挥社会职能	面对案多人少的态势，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管理，提高审判执行力	实际完成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管理，提高审判执行力。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捐赠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